

宜蘭縣大同鄉獎勵火化或起掘補助實施要點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15 日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108 年 3 月 28 日大鄉社字第 1080004718 號函公布)

(110 年 7 月 5 日大鄉社字第 1100010168 號函公布)

(111 年 7 月 25 日大鄉社字第 1110011239 號函公布)

一、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改善本鄉鄉民喪葬習俗，破除風水迷信觀念，並解決公墓用地不足，促進殯葬行為現代化、公義化，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現設籍本鄉滿一年之鄉民死亡，其遺體火化後骨灰安置於本鄉公墓或縣市合法公私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或將埋葬於本鄉公墓多年之骨骸起掘安置於其他公墓或縣市合法公私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遺體之善後由政府公費處理者。

（二）遺體雖經火化，或骨骸起掘，仍實施土葬，其墓地面積大於 1 平方公尺者。

三、補助標準：補助金額每名新台幣 2 萬元整。

四、申請程序及檢附文件：

（一）申請程序

1.由遺屬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填具申請表（如

附表) 並檢附證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如非遺屬之申請人，須檢附負責喪葬事宜費用之證明。前二項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於三個月內申請而持有證明者，自進塔或起掘、埋葬後一個月內申請。

2.本所於受理申請後，於申請表內審核結果欄核章，符合補助經審定合格者，補助金由本所逕撥申請人之金融帳戶。

(二) 檢附證件

1.亡者除戶戶籍謄本。

2.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非親屬則免)。

申請人為機構者附立案證明。

3.火化許可及骨灰存放證明書，或起掘許可證明書、骨骸存放證明書或埋葬墓地面積相片。

4.辦理喪葬費用繳費證明。

5.申請人金融帳戶影本。

6.其他可佐證之文件。

五、以偽造文件請領本項補助經查證屬實者，除補助金應予追回外，行為人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六、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年度預算如告用罄，即不再受理補助案件之申請。

七、本要點奉 鄉長核定後實施。